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關於出售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R ROTHSCHIL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DBS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買方於2007年8月24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a)銷售股份，相當於Bauhinia 9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銷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總現金代價為2,088,000,000港元。Bauhinia 97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87,000,000股銀行股份，佔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創興銀行20%之持股權益。根據代價計算，銀行股份之引伸價值為每股24.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資產比率高於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中遠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買方為中遠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中遠亦為中國遠洋之主要股東，而中國遠洋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中國遠洋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取得中國遠洋之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遠太平洋投資及中遠(香港)投資(均為中遠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5%。由於買方為中遠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及李國寶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周光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並將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07年8月24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2007年8月27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1. 於2007年8月24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買方，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遠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 (a) 銷售股份，相當於Bauhinia 9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銷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根據Bauhinia 97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2007年6月30日銷售貸款約為169,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2,700,000港元)，僅供參考。

根據買賣協議，Bauhinia 97所持之87,000,000股銀行股份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將歸Bauhinia 97所有及保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auhinia 97及創興銀行之資料」一節。

現金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總額為現金2,088,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悉數支付。代價將按等額基準支付銷售貸款，餘額則用作支付銷售股份，且無須就銷售貸款之金額於完成前任何其後變動而作出調整。

代價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經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於創興銀行之投資之戰略價值、創興銀行之近期財務表現、銀行股份之近期交投表現、先前可比較之交易及於2007年6月30日創興銀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市帳率為1.68倍之價格。

根據代價計算，Bauhinia 97所持銀行股份之引伸價值為每股24.00港元（按代價除以Bauhinia 97所持87,000,000股銀行股份計算），較

- (a) 銀行股份於2007年8月24日（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8.02港元溢價約33.19%；
- (b) 銀行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51港元溢價約29.66%；
- (c) 銀行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14港元溢價約25.39%；
- (d) 銀行股份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1.16港元，引伸市盈率約20.69倍；及
- (e) 銀行股份於200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4.25港元溢價約68.42%。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根據買賣協議定下之條件於2008年3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始為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遠(香港)投資、中遠太平洋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b) 中國遠洋之獨立股東於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遠及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c) 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70條，金管局向買方授出書面同意，批准其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而成為創興銀行之小股東控權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惟須受金管局可能施加而買方或本公司均不得無理反對之任何條件所規限；及
- (d) 倘有所規定，獲取訂立買賣協議及／或完成所需之所有有關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同意。

倘上述所有條件並未於2008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買方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或買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事先之索賠或違約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2. Bauhinia 97及創興銀行之資料

Bauhinia 97

Bauhinia 97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87,000,000股銀行股份(佔本公佈刊發日期創興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20%)外，Bauhinia 97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下表載列Bauhinia 97之財務資料摘要(包括按權益法入帳之Bauhinia 97應佔創興銀行資產淨值及業績)，有關資料乃摘錄自Bauhinia 97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帳目：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千美元	千港元 (等值金額)	千美元	千港元 (等值金額)
除稅前及稅後溢利	<u>10,023</u>	<u>78,179</u>	<u>12,777</u>	<u>99,661</u>
			於2006年12月31日	
			千美元	千港元 (等值金額)
資產淨值			<u>474</u>	<u>3,697</u>
			於2007年6月30日	
			千美元	千港元 (等值金額)
資產淨值			<u>8,144</u>	<u>63,523</u>

創興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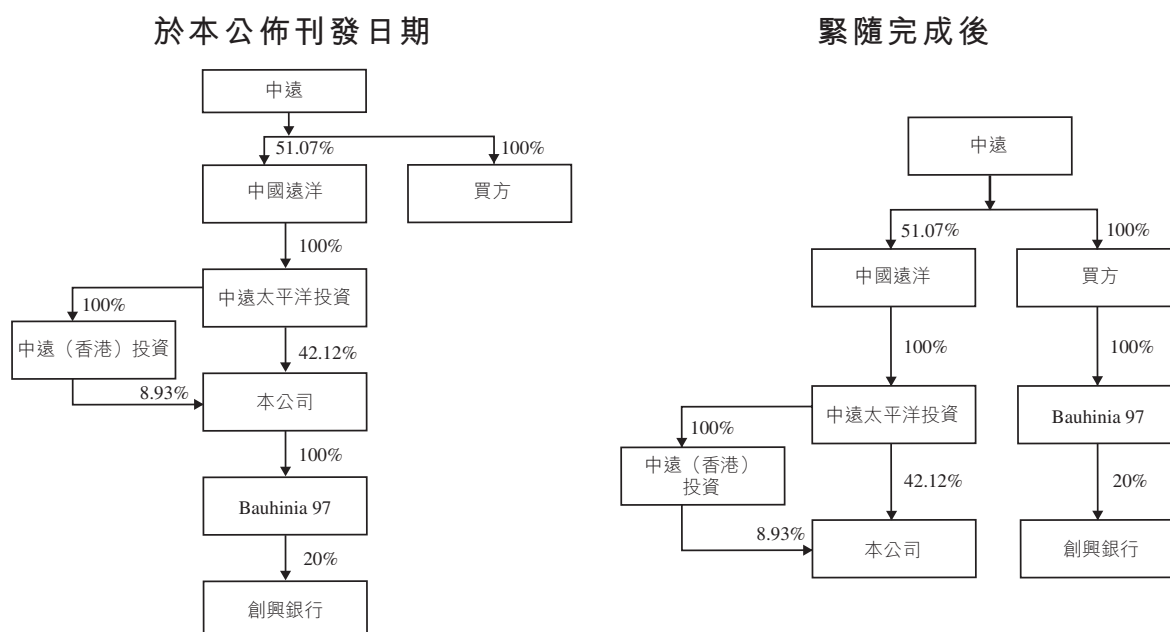
創興銀行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金管局發牌經營之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和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創興銀行之財務資料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68,801	570,914
除稅後溢利	<u>397,983</u>	<u>503,144</u>
	於200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6,051,730</u>
(未經審核)	於2007年6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6,198,912</u>

3. 企業架構簡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有關中國遠洋、本公司及Bauhinia 97之股權，以及於創興銀行持有20%持股權益之企業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4. 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碼頭、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物流、集裝箱製造、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等業務。買方主要從事航運及航運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1997年收購87,000,000股銀行股份，佔本公佈刊發日期創興銀行之20%已發行股本，並自此持有其於創興銀行之投資作長期投資。於過去十年，本集團持續修訂及完善其公司策略，旨在提升股東之企業價值。本集團之宗旨是成為全球領先之碼頭營運商，並專注發展碼頭業務使其成為企業之主要盈利業務，藉此轉變公司之營業模式。因此，本集團持有創興銀行之20%股權權益已成為非核心投資。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出售其非核心投資，而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之現金代價將用作投資核心業務。本集團有意將代價主要應用於新增及現有之碼頭投資。然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落實有關將代價可能應用於特定新增碼頭投資之磋商或協議。

董事預計，本集團從出售事項中可變現之估計收益約為8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1,2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乃經參考代價及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應佔創興銀行於2007年6月30日之20%持股權益資產淨值而釐定。由於出售事項所得之實際收益將根據本集團應佔創興銀行截至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故實際收益將會有所變動。

董事(不包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出具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資產比率高於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中遠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且買方為中遠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其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中遠亦為中國遠洋之主要股東，而中國遠洋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中國遠洋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取得中國遠洋獨立股東之批准。

中遠太平洋投資及中遠(香港)投資(均為中遠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由於買方為中遠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及李國寶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周光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並將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07年8月24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2007年8月27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8.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創興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銀行股份」	指	創興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Bauhinia 97」	指	Bauhinia 97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現金總代價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遠(香港)投資」	指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註冊，持有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93%，為中遠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投資」	指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已發行股本42.12%，為中遠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遠太平洋投資及中遠(香港)投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2007年8月24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Bauhinia 97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及結欠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銷售股份」	指	Bauhinia 97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兩股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為了方便說明及除特別指明外，本公佈所載之美元兌港元是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7年8月2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魏家福博士²(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黃天祐先生¹、汪志先生¹、秦富炎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廖烈文先生³、周光暉先生³及范華達先生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